

#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85)府祕一字第八五〇三六六九一號函

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92)府祕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二三〇

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臺北市政府(94)府祕一字第〇九四八〇一四六五〇

〇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臺北市政府(96)府祕總字第〇九六三〇九五〇三〇〇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臺北市政府(96)府祕總字第〇九六三一三三四七〇

〇號函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除依行政院頒宿舍管理手冊(以下簡稱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之職務宿舍種類如下：

- (一)多房間職務宿舍：供各機關學校編制內人員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供各機關學校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 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於任所居住者。
  2. 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三、各機關學校規劃興建職務宿舍，應參照宿舍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四、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奉本府核定暫作職務宿舍使用：

- (一)凡經收回之宿舍，尚未有處理計畫者。
- (二)經核定有處理計畫之騰空宿舍，其處理計畫在一年後始可執行者。
- (三)宿舍建物屬市有，土地非市有，暫時無法處理者。

五、各機關學校人員得依第二點規定借用職務宿舍。但借用人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申借單房間職務宿舍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其借住之宿舍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另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職務宿舍以一戶

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因配偶死亡、離異，或無第二點第一款規定之受扶養親屬隨住任所者，應改借單房間職務宿舍。

- 六、各機關學校人員借用職務宿舍時，應參照宿舍管理手冊有關申借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簽訂借用契約(如附件一)，並經公證人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進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 七、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八、各機關學校之職務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者，原管理機關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
- 九、各機關學校之職務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原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 十、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人，除應遵守宿舍公約，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宿舍管理人員對於經管宿舍之訪查工作外，並須依(附件二)之計收方式繳交宿舍使用費；借用人應繳之宿舍使用費由各機關學校於其薪資中扣收並依規定悉數解繳市庫。
- 十一、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借用人如有違反本要點之相關規定，其為現職人員者，應由各機關事務管理單位，依所犯情節輕重，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記過或申誡之處分；逾期不遷出所借用之職務宿舍時，並應逕受強制執行，不得異議。
- 十二、各機關學校因地處偏遠或業務特殊情況，得參照宿舍管理手冊與本要點另訂管理規定報經本府核准施行。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格式)

機關(學校)： (以下簡稱貸與人)  
立 職務 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 名：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次：

-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宿舍坐落：
  - (二)基地面積(m<sup>2</sup>)：
  - (三)建物面積(m<sup>2</sup>)：
  - (四)構造情形：
  - (五)使用範圍：
- 二、借用期間：以借用人在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但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申借職務宿舍。
-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貸與人對於經管宿舍之訪查工作不遵守宿舍公約或不配合訪查工作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 五、借用人應依規定繳交宿舍使用費，拒不繳交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六、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並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做其他用途，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占用其他宿舍者，亦同。
- 七、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應無條件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 八、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 九、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 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與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 十一、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二、其他特約事項：

借用人遷出後，如有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得由各機關學校自行依需要列舉填入)

本契約一式3份，雙方各執1份，以1份送請法院公證存案。

貸與人：機關(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務宿舍使用費計收方式

(一)84年度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物部分：

每月使用費 =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固定單價(元/平方公尺)×年代折扣

興建年份	年代折扣	固定單價
79年至83年鋼筋混凝土	0.60	每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50元
74年至78年鋼筋混凝土	0.56	
64年至73年鋼筋混凝土	0.52	
63年以下鋼筋混凝土	0.48	
加強磚造、磚造	0.44	
木造	0.40	

(二)84年度以後興建完成之建物部分：

$$\text{每月使用費} = \frac{\text{土地租金} + \text{房屋租金}}{2}$$

$$\frac{\text{該門牌樓地板面積}}{\text{總樓地板面積}} \times \text{宗地面積} \times \text{租賃年度之公告地價} \times 5\%$$

土地租金為： \_\_\_\_\_

1 2

$$\text{房屋總造價成本} \times \frac{\text{該門牌樓層指數} \times \text{該樓地板面積}}{(\text{各該門牌樓層指數} \times \text{各該樓地板面積})\text{之總和}}$$

房屋租金為： \_\_\_\_\_

4 8 0

